

关于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279 号

关于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279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通信）2019 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1275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无法表示意见及强调事项段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

（一）航天通信连年亏损，财务状况持续恶化，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反映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负 1.47 亿元，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12.65 亿元。此外，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航天通信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 *ST 航通股票退市风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3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显示：“公司经审计的 2016-2018 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2018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 2019 年度出现净利润为负，或者期末净资产为负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暂停上市。本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四条第（三）项规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导致连续会计年度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公司股票应当被终止上市。”由于上述情况，我们无法判断航天通信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

(二) 航天通信于 2016 年完成对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海派) 58.68%股权的收购, 形成商誉 7.57 亿元。因智慧海派虚构业务、虚增利润, 航天通信重述了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财务报表, 在 2016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对智慧海派长期股权投资 14.53 亿元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在 201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上述商誉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资产减值损失。航天通信于 2019 年 11 月以债权人身份向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 申请智慧海派破产清算。2019 年 11 月, 南昌中院受理航天通信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了破产管理人, 航天通信不再将智慧海派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 12 月 31 日, 航天通信账面反映应收智慧海派的余额合计为 13.26 亿元。在编制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 航天通信在母公司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收智慧海派的余额 13.26 亿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将上述 14.53 亿元对智慧海派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调整确认至 2019 年度,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 7.57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调整确认至 2019 年度。我们无法就航天通信于 2019 年度计提上述坏账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及商誉减值准备的处理的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

(一)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所述, 航天通信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调查通知书(编号: 稽总调查字 192143 号): 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 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二) 如附注十三所述, 智慧海派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该通知书显示: 智慧海派因 2018 年出口逾期未收汇需补缴免抵退税共计 3.35 亿元, 并需缴纳相应滞纳金。智慧海派已于 2018 年确认了 3.35 亿元应交增值税。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的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一条规定，在极少数情况下，可能存在多个不确定事项。尽管注册会计师对每个单独的不确定事项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但由于不确定事项之间可能存在相互影响，以及可能对财务报表产生累积影响，注册会计师不可能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在这种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审计报告中“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述事项符合上述准则规定的情况，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发表无法表示意见。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和其他事项段》第九条的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同时该事项不会导致非无保留意见，也未被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我们认为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所述事项符合上述准则规定的情况，故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

三、无法表示意见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对航天通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我们对航天通信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我们无法估计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对航天通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已在航天通信财务报表中作出披露，因这些事项的未来结果具有不确定性，我们无法估计这些事项对航天通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

四、无法表示意见及强调事项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我们对航天通信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无法表示意见，因此，我们无法判断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

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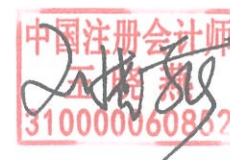
五、编制基础和本专项说明使用者、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专项说明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编制，仅供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航天通信定期报告审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 年 4 月 28 日